

35. 五人制足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 4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營北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四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 1. 社會組不限年齡(高中以上)。

2.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，並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。

(四)註冊人數：每隊各組報名以 16 名為限，包括領隊、教練外、球員最少 8 人，(每一球員參加
一隊)不得跨隊、跨組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出賽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(社會組以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為合格，國中、
小組以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，否則一律不得出場比賽。)

(六)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訂定之最新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

(二) 比賽制度：每隊各組以 5 人出賽，3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)。

(三) 比賽規定: 1. 非當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2.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到逾 5 分鐘或拒絕比
賽時，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3.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. 球員出賽應著運動服運動鞋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比賽資格。

(四) 名次判別:1. 循環賽: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

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勝者佔先。

2. 相關循環賽中兩隊對戰關係積分相同時比賽之淨勝球多者佔先。

3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5. 抽籤決定。

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2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3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:依據競賽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 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 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